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6年5月16日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本公司已就本次註冊任命徐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其住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23號高山台鳳山閣17樓D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的規定，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若干細則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 (i) 於2016年3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0.01港元轉讓予譽頂。於完成後，本公司為譽頂全資擁有。
- (ii) 於2016年7月29日，譽頂（作為轉讓人）、Tree Investment（作為承讓人）、本公司與大樹有限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譽頂與Tree Investment簽署一份轉讓文書及買賣票據，以促使譽頂向Tree Investment轉讓大樹有限公司的兩股普通股（即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轉讓事項的代價，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向譽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於2016年8月10日，根據獎勵股份契據，譽頂（作為轉讓人）與Rothley（作為獲Babington女士提名的承讓人）簽署一份轉讓文書，促使譽頂以1港元之代價向Rothley轉讓五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此外，於同日，根據認購期權契據，Haslock女士行使認購期權，促使Savvy以1,300,000港元之代價向譽頂購買本公司2%之已發行股本。於同日，譽頂（作為轉讓人）與Savvy（作為承讓人）簽署一份轉讓文書，促使轉讓兩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於該轉讓完成後，譽頂、Rothley及Savvy分別擁有本公司93%、5%及2%之權益。

- (iv) 於2017年〔●〕月〔●〕日，我們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v)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下文「5.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購回股份」各段所述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我們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任何變動。

5. 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於2017年〔●〕月〔●〕日，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我們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i)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編纂〕及允許買賣；(b)於本文件規定的日期已正式釐定〔編纂〕及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規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達成後：
- (a) 批准本公司〔編纂〕，並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實施〔編纂〕及〔編纂〕；及(cc)作出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b)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aa)向於2017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可能指定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的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及(bb)透過將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總額〔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編纂〕，按面值悉數繳足一股認購人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cc)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措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細則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進行者則除外）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可能購回的股本的總面值，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或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

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列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我們證券的資料。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彼等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5.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公司法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來自我們的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自我們的溢利、股份購回前或購回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資本支付。

(c)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佔該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至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於授出

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至多10%的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事先未經聯交所批准，公司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的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屬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新證券則除外）。

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公司不可以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d)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並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已註銷，倘已註銷，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並不會減少。

(e)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隨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購買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買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買所需的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g) 關聯方

上市公司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ii)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股本

誠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iv)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其本身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獎勵股份契據；
- (ii) 北美許可協議；
- (iii) Haslock女士、譽頂及大樹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備忘錄契據，據此，各方確認於2015年3月30日，由譽頂為Haslock女士承擔以1港元之代價向大樹有限公司償還6,402,690港元債務的義務及向譽頂轉讓Haslock女士於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American Tree、譽頂及大樹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備忘錄契據，據此，各方確認於2015年3月30日，由譽頂為American Tree承擔以1港元之代價向大樹有限公司償還2,011,382港元債務的義務及向譽頂轉讓Haslock女士於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補充獎勵股份契據；
- (vi) 譽頂、Tree Investment、大樹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譽頂同意售出及Tree Investment同意購買大樹有限公司的兩股普通股（即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譽頂配發及發行的99股本公司之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ii) 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
- (viii) 補充北美許可契據；
- (ix) 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契據；
- (x) 不競爭契據；
- (xi) 彌償契據；及
- (xii)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下列商標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A TREE  (黑) ^B TREE  (棕)	香港	20、24、27	301318860	2019年4月2日
^A TREE  (黑) ^B TREE  (棕)	香港	35、37、42	302686212	2023年7月25日
^A  (黑) ^B  (棕)	香港	20、24、27	301319724	2019年4月5日
^A  (黑) ^B  (棕)	香港	35、37、42	302686203	2023年7月25日
^A TREE (黑) ^B TREE (棕)	香港	20、24、27、35、37、42	302686221	2023年7月25日
^A  (黑) ^B  (棕)	香港	20、24、27、35、37、42	302686230	2023年7月25日
^A TREEkids _x (黑) ^B TREEkids _x (棕及淺藍)	香港	20	302088847	2021年11月16日
^A  (黑) ^B  (藍)	香港	20、24、25	301645713	2020年6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香港	43	303962584	2026年11月 14日
	中國	20	12923416	2024年 12月13日
	中國	24	12923415	2024年 12月13日
	中國	27	12923414	2024年 12月13日
	中國	35	12923413	2024年 12月20日
	中國	37	12923412	2024年 12月13日
	中國	42	12923411	2024年 12月13日
	中國	24	12923427	2025年 3月27日
	中國	42	12923423	2025年 3月27日
	中國	20	12923422	2025年 1月13日
	中國	24	12923421	2025年 1月13日
	中國	37	12923418	2024年 12月13日
	中國	42	12923417	2024年 12月13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下列商標對本集團的業務乃屬重大：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
	美國	20、35	87234161	2016年11月11日
	美國	20、35	87234253	2016年11月11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
	美國	20、35	87234176	2016年11月11日
TREE	加拿大	20、35	1810255	2016年11月18日
	加拿大	20、35	1810254	2016年11月18日
	加拿大	20、35	1810256	2016年11月18日
	中國	20	23218778	2017年3月20日
	中國	24	23219237	2017年3月20日
	中國	27	23218025	2017年3月20日
	中國	35	23218620	2017年3月20日
	中國	37	23218737	2017年3月20日
	中國	42	23219312	2017年3月20日
	中國	43	23218877	2017年3月20日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且董事認為以下域名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tree.com.hk	大樹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treeholdings.com	大樹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tree.com.cn	大樹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

1. 權益披露

(i)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我們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唐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65.1%
Babington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股份(L)	3.5%
Haslock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編纂]股 股份(L)	1.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譽頂擁有本公司65.1%的股權。譽頂為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Rothley將擁有本公司3.5%的股權。Rothley為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bington女士被視為於Rothley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avvy擁有本公司1.4%的股權。Savvy為Haslock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slock女士被視為於Savvy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主要股東於我們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盡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不屬於我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譽頂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65.1%
Shum Yuet Wah Anna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股份(L)	65.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譽頂擁有本公司65.1%的股權。
3. 譽頂由唐先生（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Shum Yuet Wah Anna女士乃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m Yuet Wah Anna女士被視為於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有關證券中權益的否定聲明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將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上文(i)所述），惟上文(i)所披露者除外。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須申報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擁有該須申報權益，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惟上文(ii)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i)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限。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限。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向或應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8,000港元、18,000港元及18,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董事並無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花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擬安排，本集團應付各董事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惟於[編纂]後方可作實：

港元

執行董事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 (別名：Mary Kathleen Kate Babington)	1,920,000
徐穎德先生	120,000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	120,000
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忠先生	120,000
曾偉賢先生	120,000
薛海華先生	12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報銷所有必要及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該等費用因本集團不時開展的全部業務及事務或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職能而適當產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酬金。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股份上市之情況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過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外的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ii)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應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就授出購股權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a)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f)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g)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該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所述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第(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d) 在上文第(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c)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v)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接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v)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下文第(b)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在不影響上文第(a)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0.1%；及
- (2)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我們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就尋求上文第(iii)、第(iv)及第(v)段項下我們股東的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要約將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以供其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該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確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倘若無有關確定，則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aa)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bb)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權決定，受限於根據下文第(xx)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為計算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的認購價，[編纂]用作[編纂]前該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我們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已付或作出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下，於董事等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有效。

(xii)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x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ii)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倘其因持續或嚴重失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a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有關購股權將由於上述(aa)至(cc)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xvi) 收購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更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不受其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所限）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協議安排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我們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安排時所享有之權利

倘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本公司與我們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我們與任何其他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我們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收到有關通知），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xix)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 上文第(xii)、第(xiii)、第(xiv)及第(xv)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xii)、第(xiii)、第(xiv)及第(x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x) 調整認購價

在我們的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編纂]、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我們的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全體或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對下列各項所作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內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夾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調整，若其影響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d)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以上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夾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xxi)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我們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以上第(iii)(c)或第(iii)(d)段批准的任何其他限額。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普通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必要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xxi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實際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aa)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bb)上文第(xii)、第(xiii)、第(xiv)、第(xv)、第(xvi)、第(xvii)、第(xviii)及第(xix)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或(cc)董事因為上文第(xxiii)段遭違反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v) 其他事項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及

(bb)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b)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我們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我們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c)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d)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e)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為其本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和代表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i)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香港、中國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法規或行政命令或辦法（如有），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成本；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或基於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任何身份的當事方（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之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有人提起及持續進行與否或其他情形）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產生之任何及全部成本，且 (aa)以該等責任並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投相關保單承保為限；或(bb)在該等責任的最大限度內，倘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單以承保該等責任；惟該等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之前展開或任何其後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或之後展開）之訴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出現；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任何司法權區違反所訂立之任何租約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成本；及
- (v) 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就(a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牽涉；及／或(bb)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法律程序或程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申索、訴訟、要求、法律責任、損害、成本、開支、法律程序、罰款、判決、收費或費用。

然而，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i)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i)項而言，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i)項而言，[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收購過程中及出售資本資產時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在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3,5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大律師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

9. 獨家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標準。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就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提出申請。獨家保薦人已經或將會就[編纂]收取保薦費用約[編纂]港元。保薦費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而非其（或其聯繫人士）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

除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作為[編纂]保薦人而獲支付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之外，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或不得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別證券或任何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擁有權益或於[編纂]擁有權益。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董事或僱員因[編纂]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可能由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士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包括證券買賣及交易，[編纂]後，其可能於從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交易中獲得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擁有高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的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1.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香港的[編纂]登記，而不得提交予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12.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i)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如為較高者）其公允價值之0.1%。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公司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

(iii)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出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之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出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d)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董事確認，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之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2017年3月31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v) 並無存在任何未來股息將被或同意將被豁免的安排。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